

# 枣庄市人民政府

枣政字〔2017〕7号

---

##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枣庄市首批市级化工园区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步伐，规范化工园区发展，促进化工企业“进区入园”，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枣政办字〔2016〕3号）要求，市化工转型办对首批上报的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枣庄市中泰化工园进行了认真审

核认定，确定上述两个园区达到市级化工园区认定要求。现将枣庄市首批市级化工园区予以公布。

## 一、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

（一）规划面积。包括邹坞南片区和陶庄片区，总规划面积4.14平方公里。

（二）四至范围。邹坞南片区四至范围：东至甘陈路，南至枣临铁路以北，西至工业一路、复兴路，北至薛能一路北侧；陶庄片区四至范围：东至陶山路，南至宏兴路，西至长白山路，北至创业路。

（三）产业定位。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安全发展三大主题，以煤化工整体产业链为主导，重点发展以煤焦化、煤有机化学原料、高性能纤维、可降解材料、工程塑料为主的煤化工产业，形成多产品链、多产业集群的高端煤化工、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 二、枣庄市中泰化工园

（一）规划面积。总规划面积1.6平方公里。

（二）四至范围。位于市中区西王庄镇境内，四至范围：东至轱辘山根，南至寨山根，西至庙山、龙泉山根，北至石羊至大辛庄公路。

（三）发展定位。园区产业发展功能定位为现有化工产业的接续区和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产业转移的承载区，按照上下游

一体化发展、多产业链并进和循环经济发展理念，打造以盐化工、水处理剂产业为重点发展方向的化工产业创新示范区。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17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

---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3日印发

---